

2019 年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上海市长宁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5 日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不断增强公开意识、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渠道，较好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推进了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及时、准确地公开群众关心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根据《规定》要求，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配备了 2 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 2019 年底，本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目前，我局机构职能、领导分工、重要政策文件、行政审批事项的基本程序、办事指南等信息均已在网上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严格落实市绿化市容局以及长宁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的管理下规范运行，不断加大绿化环卫市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增加行政审批信息的公开频次和公开范围，100%公开人大政协提案答复，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成效。认真落实区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要求，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及时转发市绿化市容局相关文件，及时制定我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全面落实推进“五公开”、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服务、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完善监督保障制度机制。当然，在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发布数量、公开比率上、志愿者纠错及时率、栏目完整度以及内容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2019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长宁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2019年版）》的具体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推进长宁区“1+7+5+X”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国全市范围内具有高识别

度、强影响力，我局制定了上海长宁区垃圾分类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